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協議

及

(2) 暉日証券有限公司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10月7日共同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將導致控股股東有所變動的買賣協議詳情；及(ii)要約的主要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20年10月28日落實。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收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75%，代價總額為120,000,000港元。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倘於完成日期的現金水平少於110,000,000港元，代價將予以調整。於完成日期，現金水平高於110,000,000港元，故此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8%，而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於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18%。因此，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完成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詳情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完成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暉日証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該等公告，預期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將於完成後7日內或2021年1月15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由於上文所述，現時預期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2020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青純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紹榮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主席)及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謝女士及霍先生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謝女士及霍先生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謝女士及霍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